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人〔2021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重视教师队伍素质能力提升，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指攻读学位，是指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也适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二、教职工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学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进取精神。

（三）符合国家关于攻读研究生（学位）的政治、业务、身体、年龄、工作年限等条件。

（四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量饱满，近3年考核合格以上，所报考的专业应与现从事的岗位相符。

三、进修学习经费安排

（一）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学位，学校不支付任何培养费用，各二级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创收经费中支付培养费用，资助标准自行制定。

（二）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在学习期间照发基本工资（包括岗

位工资、薪级工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津补贴),绩效工资、绩效考核奖等发放标准由所在二级单位自行安排。

(三)学校一般按攻读学位时间(硕士为3年,博士为4年,博士后进站为2年)计算学习时间。经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批准延期的,学费报销不受影响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违约赔偿

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毕业取得学位后,在原服务期外应继续为学校工作的服务期:硕士为2年,博士为4年,博士后为2年。未满足服务期要求离校的需缴纳违约金,违约金按剩余服务年限乘以5000元/年计,在职脱产人员还需退回脱产期间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各类补贴、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和其他全部资助费用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(一)事前审批。申请人须在报名前填写《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学位审批登记表》(见附件),按规定程序批准同意后签署攻读学位协议。专任教师由各二级单位审批,报人事处备案;其他人员按规定程序审批,其中专职辅导员、实验技术人员和双肩挑人员由所在学院(部门)负责人推荐,经分管职能部门审核和分管校领导审批,报人事处后由学校批准。

(二)事中备案。攻读学位人员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,须在一个月內提交录取通知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到人事处部备案。

(三)事后登记报销。攻读学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进修,及时凭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档案到人事处办理学位完成登记,费用按协议报销。

(四) 未经批准或通过非正常途径报考录取人员, 须与学校解除进校时所签协议, 按违约处理,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有关规定

(一) 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不办理档案和工资转移手续,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出国留学或转入其它流动站工作。

(二) 专任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(或从事博士后研究)的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情况总体把握; 其他人员在职攻读学位的人数由分管职能部门总体把握, 从严控制。攻读学位期间, 学校不再另行为此增加人员编制。

(三) 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允许申请脱产学习 1 年。其他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仅允许非脱产学习, 学习期间不得影响本职工作。

(四) 本办法仅适用于国内攻读学位(或从事博士后研究), 出国(境)攻读学位(或从事博士后研究)参见国际化管理相关规定。

(五) 申请有效期为自签批之日起 1 年, 过期须重新申请。

七、本规定自下文之日起执行, 原杭电人(2009)270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原就读人员, 仍按原所签协议执行。

八、本规定试行 1 年,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(博士后)审批表》

附件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
在职攻读学位（博士后）审批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专业技术 职务	
最高学历 (学位)		学校、专业		毕业时间	
进校工作 时间		所在部门		岗 位	
申请就读 学校		专 业		学 位	
申 请 理 由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部门或学院 审批意见	签 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业务分管 职能部门 审批意见	签 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	签 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审批 意见	签 名： 年 月 日				